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顏湘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3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jt8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23052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原函及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各1份

(26675959\_1123052783\_1\_ATTACHMENT1.pdf、26675959\_1123052783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消防署鑑於近來有公務機關發生火災致生損害，請各學校（園）依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等規定維護辦公廳舍電力設施，以降低電氣火災風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6月17日府授財產字第1120124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市府原函及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20621



\*NIAA1126006017\*